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社保中心催告字〔2026〕第 00084 号

被催告人:

姓名: 李新平, 性别: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41900 ***** 4557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樟村 *****

我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向你送达了《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 00004 号), 要求你在收到《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退休费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捌角玖分(¥133760.89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 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 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 退回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捌角玖分(¥133760.89 元), 退回款项划入名称: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划入银行: 东莞银行营业部, 划入账号: 540008801002633。并将退回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收到本催告书后, 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 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吴正子

联系电话: 0769-22331966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大道 168 号市人社局办公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7 日

